

法律叢書第二十冊

平時
戰時

國際公法

安徽法學社印行

法律叢書第二十冊

平時
戰時

國

際

公

法

安徽法學社印行

平時
戰時
國際公法
全書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

編輯者 熊元襄
印刷所 華盛印書局
經理處 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

北京琉璃廠西頭商務印書館對門電話南局一二二號
北京棉花上六條

京師法律學堂笑記

例言

一本編本日本法學士岩井尊聞所講授。并參考中村進午高橋作衛有賀長雄秋山雅介國際公法論。以滙其通。

一本編分爲二部。曰國際法。即平時國際公法。曰關於讎敵行爲之國際法。即戰時國際法。第一部遠溯法源。第二部近徵時事。蓋各有所當也。

一岩井氏殫心考據。以彊記稱。所授各科。貫穿羣法。宏博是其特色。而不免有寡要之嫌。編事涉國際。範圍尤寬。討論所及。惛歸莫測。編者芟繁薙複。糾謬理勞。較之編輯他書。勞倍蓰。因上梓期迫。未能付充分之斟酌。閱者諒之。

編 者 識

平時國際法正誤表

頁

行
作小左自
一注雙右
行併行至

字
不計下自
空上
格至

誤

正

四 三 三 三 三 同 九 三 三 同 二 同 〇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二 九 一 三 三 二 六 七 四 二 二

三辦 一及二口口 三爲 西都 二及三會社 二及五則即 六及七思其 三待 三三 九衡 三了 一九至三國涉土干 七反 〇衡 三撤 五士

辨 占無 爲 部 社會 則即 其思 持 係 衡 丁 干涉土國 友 衝 撲 土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〇 百 九 九 八 八 七

三 三 二 〇 二 二 二 三 三 八 〇 八 一 〇 五 七 三

二及三皇帝 二及三皇掌 一五八 三意 二〇及二皇法 九圍 一及二權力 九及〇利國 四及五關機 三及四判裁 六關 六可 二六及七與爾

衍 衍 臺 領土 拿 入 效 國 法皇 圍 權力 利國 機關 裁判 機關 司 爾與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根本觀念

第二章 國際法之特性

第三章 國際法之種類

第四章 國際法之淵源

第五章 國際法之沿革

第一節 太古之國際法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國際法

第三節 近世史

第六章 國際法學之沿革

第一編 國際主體

第一章 國際能力及其條件·····	七三
第一節 國家之人格·····	七三
第二節 自國際法上觀察國家之主權·····	七六
第三節 國家之變態·····	七七
第一款 保護國·····	七八
第二款 永久中立國·····	八一
第四節 領土·····	八一
第五節 領土之得喪·····	九三
第一款 自然的變形·····	九三
第二款 人爲的變形·····	九三
第一項 工事的變形·····	九四
第二項 政治的變形·····	九四
第六節 領土權之競合·····	一〇三

第一款 國際地役·····	一〇〇
第二款 共領·····	一一一
第七節 人民·····	一二二
第八節 個人之國際法上地位·····	一二四
第二章 國家之權利·····	一二七
第一節 根本權利·····	一二七
第一款 人格權·····	一二七
第二款 自裁權·····	一二二
第二節 取得權利·····	一二五
第一款 治外法權·····	一二五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	一二九
第三款 關於國際交通之權·····	一三二
第一編 國際機關·····	一四一

第一章 國法上之國際機關·····	一四二
第一節 國際的根本機關·····	一四三
第二節 國際的施設機關·····	一四五
第一款 獨立機關·····	一四五
第一項 外交的代表機關·····	一四六
第二項 商業的代表機關·····	一五四
第二款 補助機關·····	一五九
第二章 國際法上之國際機關·····	一六〇
第一節 立法機關·····	一六一
第二節 裁判機關·····	一六二
第三節 行政機關·····	一六五
第三編 國際行爲·····	一六八
第一章 總則·····	一六八

第二章 單獨行爲……………

一七〇

第三章 雙方行爲（條約）……………

一七〇

第一節 條約之意義……………

一七〇

第二節 條約之成立……………

一七一

第三節 條約之效力……………

一七一

第四節 條約之消滅……………

一七三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終

國際法

(平時國際公法)

宿松 熊元翰 編輯

緒言

通說分國際法爲公私二部。(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私法。國內法也。國際私法之名。起於普通學者之口頭遷就。按之實際。國際私法。不成爲國際法。公法者對於私法而言。既無對立。國際私法。故本編以國際法之名。專屬之普通學者之所謂國際公法。又學者多分國際公法爲平時戰時二部。戰時國際法。不足以賅括非戰爭之讐敵行爲。可知戰時國際法之名爲不當。故本編不取平時戰時之區別。

國際法 (英 International Law. 法 Droit international, 德 International Recht.) 何法也。此問頗不易答。非加以研究不可。研究國際法。有一定之方法。學之不得法。則國際法之觀念。終不可得而明。法律者。權利主體所制定之規則也。故法律爲客觀的。與主

觀的無關係。國內法、如民刑商法等。爲一國權力者所制定。皆有一定之形式。故研究甚易。國際法、無所謂制定權力者。既非一國之法律。即缺乏可供研究之形式。故欲辨明國際法爲何種法律。從客觀的求之甚難。自 Hugo Grotius 孚哥格羅休（按他書譯作葛羅虬士、或作格魯球、或作葛羅丟、字虎哥）以來。研究國際法學者。不可勝數。或偏重道德主義。或偏重政治主義。或主張獨斷主張。如近日各種教科書。關於國際法之說明。雖不無獨到之點。而其目光皆集於一隅。究非正確之解釋。據吾黨研究所得。凡治國際法學者。須依左列各種方法。

- (一)比較的研究法 取各國國內法律。與國際有關係者。互相比較。
- (二)歷史的研究法 取從前至現在國際間所有事實。考察其變遷如何。辦法如何。
- (三)條約慣例互相研究法 參考各國條約。及國際團體慣例。藉以證明國際法性質之所宜。

右三項爲研究國際法之主要方法。此外尚有補助方法。（即豫備學科）其目有五。

- (一)外交史 國際法爲外交上之辦法。必熟於外交史。始知國際法之門徑。

(二)法制史。各國法制。必有同一之程度。而國際法始發生。若甲國法制。已進於文明。乙國猶守其野蠻之制度。則甲國不以與國相待。即無所謂國際法。故國際法之所由起。實緣於各國法制之進步。不可不探溯其本源。

(三)法理學。何謂權利。何謂義務。何謂國際之慣例。非深通法理。不易知之。

(四)政治地理。國際法乃國與國之關係。不明政治地理。則各國國境。尙且茫然。何況其他。如研究柏林條約。若不知柏林爲何國之地。自無從知條約之內容。又如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家。瑞士居德法俄奧意之中。非永久中立則易啟戰爭。若不知歐洲大陸之形勢。即不明其中立之理由。故政治地理與國際法。有互相發明之用。

(五)外國語言文字。研究國內法。宜兼通各國語言文字。以便參考。研究國際法。尤以兼習外國文言爲要。如各國條約。載之文書。不通外國文。即無從譯其意義。各國文字中。又以法文爲最要。除特別條約各用本國文字外。以用法文爲通例。故研究國際法學者。不可不兼習法文。

第一章 國際法之根本觀念

國際法者。在國際團體、爲國家間之法、規律國家互相之關係者也。

古無所謂國際法。十七世紀。荷蘭學者 *Hugo grocius*。孚哥格羅休氏。始研究國際法。而尙無國際法之名。自格氏沒後二十年。瑞西 *Vattel* 威德爾復研究國際法。其所著書。名曰 *Jus inter gentes*。國民與國民間之法律。而國際法之名稱。實始於此。自後逐漸發達。以至今日。但與國內法比較。尙覺不甚完全。故國際法在今日。猶爲幼稚時代。

國際團體。德語謂之 *Volkes gemeinschaft*。俄國學者 *Martens*。馬爾典新治國際法最有名。於國際團體之意義。頗多發明。著有專書。日本及各國皆有譯本。爲世界最有名之著作。謂國際團體乃文明生活之國民之國家集合體。必國家彼此交通。於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密切之關係。方謂之文明國家。方謂之集合體。或謂國際團體。乃學者臆造之名詞。實際上並無國際團體之存在。因學者之意見不同。而國際法是否爲一種法律。迄無定義。就正確的言之。世無國際團體。卽無所謂國際法。蓋各種法律。皆由團體發生。卽以國內法論。必有國民之團體。而後有國家。必有國家。而後有法律。國際法何獨不然。故國際法者。乃因國際團體而發生者也。西儒 *Stark*。攸凱謂世界法律。可分二種。一團體與團體關係之法律。

及團體與個人關係之法律。(二)同一團體中。個人與個人關係之法律。由斯以談。是法律以團體爲條件。必有團體。始有法律。承認國際法爲法律。必先承認國際團體。然則國際間果有此團體乎。否乎。曰。有。世界僅有一國。必不成爲世界。猶之一國僅有一人。不能生存也。因獨存之不可。故 Coexistent. 共存主義盛行於今日。世界各國。不能孤立。故彼此交通。以圖共存。既有交通。即有團體。既有團體。則團體與團體之關係。不可無一定之法律以規律之。此一定法律。即國際法。故曰國際法。由國際團體而生。國際法既係規律國家互相之關係。則在法規上。應屬公法可知。國際法。乃係國際團體間發達之現行法則。並非自然法、哲學、或道德主義之謂。學者有竟混視者。是宜注意。

英儒 Austin.

阿斯靖

按他書譯作俄士琴

謂法律由主權者制定。國與國平等。國際間無最高主

權者。故國際法不成爲一種法律。ホアトシ及ルノ之徒。皆贊成此說。其實不然。如內國法中之習慣法。乃人民固有之習慣。非主權者所制定。自治團體所定之條例。(Statute.) 亦非主權者所制定。據阿氏之說。皆可不認爲法律。然現在各國立法例。習慣條例。皆有

法律之效力。國內法中。既有非主權者制定之法。則國際團體中。自不妨有不由主權者制定之法。除阿氏學說外。尙有三說。第一說。謂法者。有強制力之謂也。國家制定法律。對於不遵守法律之人民。可以強制執行。國際間即不遵守國際法。亦無從強制。故國際法不得認為一種法律。然習慣法及條例。皆無強制執行者。各國皆認為法律。何獨於國際法而疑之。第二說。謂有裁判所。始有法律。國際間無共同之裁判所。即無共同之法律。不知裁判官非制定法律之人。乃適用法律之人。必先有法律。始有裁判所。非有裁判所之後。始有法律也。故此派學說。有因果倒置之弊。第三說。謂裁判所。因有法律而存在。既有國際法。必當有國際裁判所。何以現在有國際法。并無國際裁判所。則國際法。雖有若無。不知法律之存在。由於團體之遵守。非因有執行法律之裁判所。而法律始存在也。例如債權債務。為民法所規定。債務履行。即法律存在。不必裁判所為之執行。必債務不履行時始由裁判所執行法律。為最後之問題。國際法之存在。亦祇須國際間彼此遵守。初不以有裁判所為必要條件。故第三說亦不足採。至國際法與其他法律性質異同如何。其說詳後。

現行國際法。本歐洲國家間所發達。今世界文明各國所行者也。